

臺北市政府 96.04.13. 府訴字第 09670122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5393648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任原處分機關職業訓練中心技工，核定工餉為「技術工友年功餉一級 165 薪點」，因○○委員會基於業務需要，向原處分機關職業訓練中心商調訴願人，於 85 年 3 月 1 日聘僱訴願人擔任該委員會工友職務，並支年功餉二級 165 薪點，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32,850 元。嗣○○委員會以 95 年 5 月 16 日衛中會秘字第 0950004488 號函通知訴願人原核定工餉「技術工友年功餉一級 165 薪點」，依規定應予修正，訴願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支工餉為「普通工友年功餉二級 150 薪點」，每月薪資減少 1,540 元。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14 日召開勞資爭議案件調解會議，惟勞資雙方意見分歧，經調解不成立在案。訴願人乃於 95 年 7 月 2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確認其與○○委員會間僱傭關係之報酬額為每月 32,580 元，並請求該委員會給付工資差額。訴願人嗣於 95 年 10 月 31 日以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裁判費及律師費，案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95 年 12 月 6 日第 35 次會議決議：「本案薪資給付訴訟，經核非屬重大勞資爭議，不符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不核予補助。」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53936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6 日及 3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

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前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 5 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及重大勞資爭議之範圍如下：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二、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且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三、重大勞資爭議：指爭議勞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 7 條第 1 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第 3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二、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者。前項之補助對象，應以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第 4 條規定：「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申請……」第 7 條規定：「勞工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勞工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 8 人，由召集人聘請律師 2 人、學者專家暨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本府法規委員會 1 人擔任。……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之薪資給付訴訟非屬重大勞資爭議而不予補助，實有欠思考，視勞工權益受損而不顧，請原處分機關本諸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照顧勞工福祉之本意，從寬認定。歷年來原處分機關是項補助之審核一向從嚴從難，造成基金閒置，實有違當初設立之美意，請基於該基金照顧勞工之本旨，核發補助款予訴願人。
- (二) 基於公平正義之原則，原處分機關應說明以往審核小組所決議同

意補助之其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類型為何，並請參酌其他訴願案件訴願人成功獲得救濟之情形，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原任原處分機關職業訓練中心技工，核定工餉為「技術工友年功餉一級 165 薪點」，因○○委員會基於業務需要，向原處分機關職業訓練中心商調訴願人，於 85 年 3 月 1 日聘僱訴願人擔任該委員會工友職務，並支年功餉二級 165 薪點，每月薪資為 32,850 元。嗣○○委員會函通知訴願人原核定工餉「技術工友年功餉一級 165 薪點」，依規定應予修正，訴願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支工餉為「普通工友年功餉二級 150 薪點」，每月薪資減少 1,540 元。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14 日召開勞資爭議案件調解會議，惟勞資雙方意見分歧，經調解不成立在案。訴願人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確認其與○○委員會間僱傭關係之報酬額為每月 32,580 元，並請求該委員會給付工資差額，嗣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裁判費及律師費，案經審核小組 95 年 12 月 6 日第 35 次會議決議，核定本案非屬重大勞資爭議，不符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不核予補助。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4 日勞資爭議調解會紀錄、訴願人民事起訴狀、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申請書及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 95 年 12 月 6 日第 35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不核予訴願人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本件訴願人主張歷年來原處分機關就系爭補助之審核一向從嚴從難，造成基金閒置，有違當初設立之美意，請原處分機關本諸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照顧勞工福祉之本意，從寬認定云云。查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置，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於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時，補助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此觀諸前揭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自明。而所謂其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係指爭議勞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復定有明文。又有關審核小組對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審核，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審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兼任，並置委員 8 人，由召集人聘請律

師 2 人、學者專家暨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本府法規委員會 1 人擔任。基於上開審核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就申請系爭補助金額之勞工，綜合考量其有無補助之必要，並為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之決議，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基於專家審查之本質上要求，應予以尊重。

- 五、查訴願人本件申請案，依卷附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委員第 35 次審核會議簽到簿」所示，上開審核小組係由原處分機關之首長為召集人，並有 6 位委員親自出席，由於上開審核小組係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設立，且第 35 次審核會議開會時，係由原處分機關局長擔任召集人，並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故審核小組之設立及審核會議之開會、決議，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應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核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其就系爭申請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是對於審核小組審核訴願人本件申請案非屬重大勞資爭議，不符勞工權益基金資金用途之決議，應予以尊重。原處分機關依審核小組之決議，不核予補助訴願人第一審裁判費及律師費，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訴願主張，核不足採。
- 六、至訴願人主張基於公平、正義之原則，原處分機關應說明審核小組以往所決議同意補助之其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類型為何乙節，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查復結果，審核小組以往所決議同意補助之其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多為退休金或資遣費給付案件類型，95 年度計 6 件，並無與本案相類似之案件類型，此有 96 年 3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表及審核小組 95 年度（第 30 次至第 34 次會議）會議紀錄附卷可稽，應認原處分尚與平等原則無違。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539364800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補助，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